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15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相 對 人 CPP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PP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PP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3年1月7日接獲通報，相對人母因竊盜、毒品、洗錢等刑事案件遭通緝，警員於執行勤務期間盤查確認身分後將相對人母通緝到案，相對人母拒絕攜相對人入監服刑，因此通報聲請人評估安置，聲請人派員訪視，又連繫其他親友無法協助照顧相對人，相對人母將厭惡相對人生父情緒轉嫁至相對人身上，因此不願照顧相對人，期待出養，故聲請人於113年1月7日緊急安置相對人，並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確定在案。安置期間服務評估略以：(一)114年3月31日及114年5月26日安排親子會面，僅相對人外祖母準時與會，相對人母未依約抵達且經社工多次聯繫未回覆，相對人母對於相對人會面鮮少關心且消極未參與，訊息提醒皆已讀不回；(二)相對人長兄與外祖父母同住，平時外祖母上班時皆由外祖父協助照顧；(三)相對人二兄與相對人母同住於繼父家中，相對人繼父平時會協助照顧及接送，但因相對人母迴避社工訪視且多次聯繫皆未回覆，實際照顧狀況有待釐清。綜上所述，相對人母照顧重心落在相對

01 人二兄身上，對於相對人及相對人長兄鮮少關心生活狀況，  
02 又聯繫不易且多次爽約親子會面，無法掌握相對人母實際生  
03 活狀況，聲請人已通過重大決策會議聲請停止親權，為保護  
04 相對人生命、身體或自由及維護相對人的權益，相對人有安  
05 置之必要，請求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06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07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08 一覽表。

09 (二)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9號民事裁定。

10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1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12 三、另查相對人外祖母於上述親屬聯繫狀況表中勾選不同意安  
13 置，並希望與法官陳述意見，然本院於114年7月10日函請相  
14 對人母及相對人外祖母於文到後5日內具狀表示意見，該通  
15 知於114年7月18日送達相對人母、114年7月22日寄存送達於  
16 相對人外祖母，迄今均未回覆，有本院送達回證、收文資料  
17 查詢清單在卷可憑；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  
18 調查報告略以：未成年子女自113年1月7日安置迄今，母親  
19 親職功能不佳，無照顧未成年子女意願，目前已完全失聯，  
20 社工排定之親子會面日期均未出席，生父不詳，家庭支持系  
21 統薄弱，聲請人已聲請停止親權案件審理中，建議延長安置  
22 等語。

23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相對人確有延長安  
24 置必要，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  
25 3個月。

2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7 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29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蓓雯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01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蔡旻言

04 本案適用法條：

05 1.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6 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07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  
08 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  
09 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  
10 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  
11 效保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12 2.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  
13 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14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15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